

贵州大学
少数民族往届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
定向就业合同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 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贵 州 大 学

丙方（学生）：

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7〕9 号）中关于往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现经商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 （甲方）委托贵州大学（乙方）代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。

一、定向就业研究生的相关信息

姓 名		身份证号	
院系代码		院系名称	
专 业		培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日制

二、定向就业费用及其它费用：

1. 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经费由（甲方/丙方）支付。（请选择支付方）
2. 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工资等费用，在读期间由甲方发给定向就业研究生。

三、定向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以及各方应承担的责任：

1. 丙方的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2.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，负责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培养管理。
3. 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，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，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。
4. 丙方在校期间必须自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

否则，一切责任由个人承担。

四、 其他：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。
2.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和研究生本人（丙方）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

定向研究生签字：

（丙方）

年 月 日

定向单位（签章）

（甲方）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培养单位（签章）

（乙方）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